

人为与人言

REN WEI YU REN YAN

GE HONGBING ZHU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葛红兵 / 著

这是这样一个集群，他们呼喊的都是他们所不知道的或者所反对的，但是他们只要走上了街头就是一群地道的好演员，他们盛装投入，参加一场虚情演出。但是在这场演出中他们没有扮演任何其他人，而是扮演自己，通过扮演他们忘记了真实的自我，而投入到另一个被当局塑造起来的自我中，这个被塑造起来的自我的唯一目的就是反对那个真实的自我。作态的集群，他们带到大街上的只是他们的躯壳，而他们的灵魂被取消了，他们呼喊得越多也就失去得越多，他们越是说话便越是使自己成了一个他人，一个和自我敌对的人。

上海三联书店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260630

I267

G305

人为与 人言

REN WEI YU REN YAN

GE HONGBING ZHU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葛红兵 / 著



 上海三联书店

7260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为与人言/葛红兵 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3.8

ISBN 7-5426-1830-X

I. 人… II. 葛… III. 个人—修养—通俗读物 IV. B8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5946 号

人为与人言

著 者/ 葛红兵

丛书策划/ 朱慧君

特约编辑/ 范坚刚

责任编辑/ 朱慧君

封面设计/ 范岍青

内页设计/ 天人工作室

监 制/ 沈 鹰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940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24.25

印 数/ 1—6100

ISBN7-5426-1830-X

G·624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第一辑：人们聚集在一起想干什么？

集会——游行：作态、狂欢、旁观	3
口号：群集说话方式	9
群集在沉默中听从：鸦雀无声	15
从“鸦雀无声”到“异口同声”	19
流言——“众口一词”	21
闲言碎语	24
群集是这样一种生物体	34
恐怖作为群集的自生存技术如何被个体领会为恐惧	40
群集的自闭技术	45
恐怖作为群集之自生存技术	51
施虐作为一种个体行为如何受到群集的鼓励	62
因循·屈从·媚俗：作为群集行为模式	68
论争执	75
宣誓	82
声音、言语、语言、文字	83
文字与言语	88
中国现代思想：在言语、文字之间的选择和动摇	93





独夫之语 101

语录：话语的等级与存在者的等级 108

人的垃圾化与物的垃圾化：争执的物态 112

关于科层制的一个描述 117

明星的目光造就了“现代群集” 124

第二辑：个人怎么说话？如何说话？

论生成 133

论自我 139

非我（一） 143

非我（二） 145

自体 146

论“道” 148

论誓言 149

论告诉 152

论祈祷 154

论诅咒 161

论应和 163

论闲谈 165

论避讳 168

论指使 171

论对话 173

论在场 175



论退场	177
论言说	179
论沉默	184
论慎言	186

第三辑：人把自己安置在了什么里面？

论穷愁	191
独在之为自慰	200
独在之为性虐	201
论“晕眩”和“坠落”	205
论悔恨	212
论陶醉	218
论孤独	225
论伪装	232

第四辑：存在就是身体，身体是存在的真理

身体是个人存在的本体论	245
人的社会性就是人的身体在场中的位置关系	246
为什么连上帝都必须有身体	247
上帝为什么需要人有灵魂？	249
论“看”——身体认识论	251
身体的交往——身体作为社会学概念	253
身体是义务中的义务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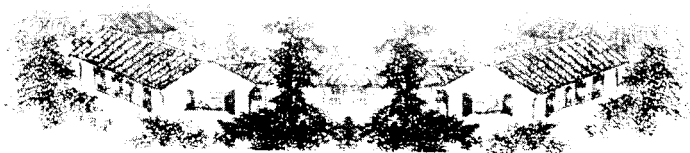
论身体是一项义务	255
这个时代人们对身体的无理由的痛恨	257
回到“我”就是回到“身体”	259
身体的美不是灵魂所能给予的	261

第五辑：身体的道德信条

论“赤裸”——身体的神性状态	265
论“恶心”——身体的道德状态	266
论“洗浴”——身体的真理状态	267
论“颤栗”——身体的审美状态	268
身体幸福论	270

第六辑：快感的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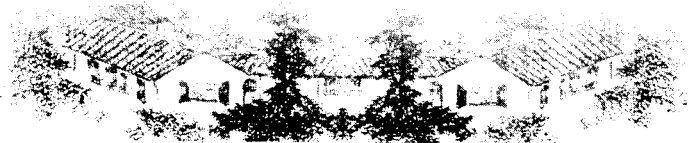
神对于肉身的依靠	283
身体和艺术	285
论快感的进化	288
“不义”是伪道学的发明	292
灵魂	294
“道德”就是自然地是其所是	297
美德对于人之为本有	298
上帝是心灵的诞生体	301
幸福论	304
文明的进化	307



意识到的“心灵”	309
美学的问题	310
价值、伦理、语言	311
基督教	313
身体的权柄	315
保护女性，还是保护人性？	324
纯粹的伦理学	326
一切从人类出发的，一切都要回到人类	341

第七辑：事关心灵 事关现实

平庸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流行病	347
谁是人类的宠物？人类是不是上帝的宠物？	354
在风景幽美的地方	360
时尚之瓮	365
声音中心主义时代	374
安乐死	378



第一辑

人们聚集在一起

想干什么？



集会——游行： 作态、狂欢、旁观

作态 昆德拉《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中这样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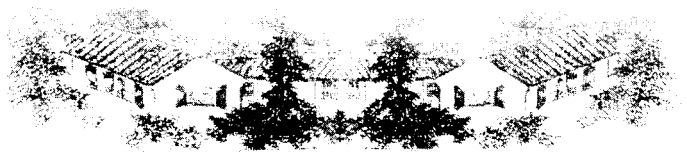
萨宾娜对国家当局最初的内心反感，与其说是具有道德性，还不如说带有美学性。她倒不怎么反感当局管辖下的丑陋（把荒废的城堡变成牛栏），却厌恶当局企图戴上美的假面具——换句话说，就是当局的媚俗作态。当局媚俗作态的样板就是称为“五一节”的庆典。她看见过这种庆典游行，是在人们依然有热情或依然尽力装出热情的年代。女人们穿上红色、白色以及蓝色的衣裙，游行队伍齐步行进时，阳台上或窗子前观看的老百姓便亮出各种五角星、红心、印刷字体。铜管小乐队伴随着一个个游行群体，使大家的步伐一致。当某个群体接近检阅台时，即使是最厌世的面孔上也要现出令人迷惑不解的微笑，似乎极力证明他们极其欢欣，更准确地说，是他们完全认同。不仅仅是认同当局的政治，不，更是对生命存在的认同。从无条件认同生命存在的深井里，这种庆典汲取了灵感。没有写出来、没有唱出来的游行口号不是“某某主义万岁！”而是“生活万岁！”这种白痴

式的同义反复。

这是这样一个集群，他们呼喊的都是他们所不知道的或者所反对的，但是他们只要走上了街头就是一群地道的好演员，他们盛装投入，参加一场虚情演出。但是在这场演出中他们没有扮演任何其他人，而是扮演自己，通过扮演他们忘记了真实的我，而投入到另一个被当局塑造起来的自我中，这个被塑造起来的自我的惟一目的就是反对那个真实的自我。作态的群集，他们带到大街上的只是他们的躯壳，而他们的灵魂被取消了，他们呼喊得越多也就失去得越多，他们越是说话便越是使自己成了一个他人，一个和自我敌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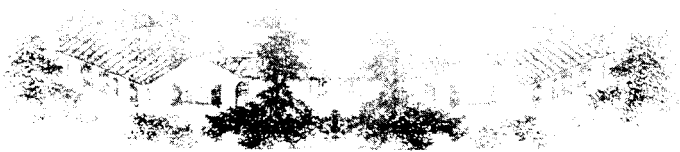
狂欢 雨果在《巴黎圣母院》中描写了巴黎市民的“愚人节”狂欢游行。1482年1月6日的虚拟的巴黎，出现在雨果笔下的巴黎，被一种狂欢的气氛笼罩着，巴黎市民沉浸在“愚人节”的狂欢中。他们带着选举产生的“愚人之王”来到大街上，惊奇和赞赏立即传遍了整个群集。只见他长着四面体的鼻子，马蹄形的嘴，独眼，驼背，大足子，身体的高度和宽度差不多；下部是方方的，两腿从前面看，好像是两把镰刀，刀柄同刀柄相连起来。在他的种种畸形里，有一种不容怀疑的坚定、严肃、勇敢的态度，这就是民众将要献出的愚人之王——巴黎圣母院的敲钟人加西莫多。人们把他抬在肩膀上，到大街上去游行。这个时候，忽然有个青年喊道：“爱斯梅哈尔达来了！爱斯梅哈尔达在广场上！”这个名字立即引起了魔术般的效应，所有的人都蜂拥到格雷勿广场。广场上，靠卖艺为生的吉卜赛女郎爱斯梅哈尔达正在一张随便铺在她脚下的波斯地毯上跳舞。她轻捷、飘逸、快乐。整个广场的狂欢气氛达到高潮。人们被热烈的气氛左右了。

在中国也有类似的狂欢性节日。《檀香刑》中莫言描写



了农历八月十四的“叫花节”，这天叫花子可以大摇大摆地沿街乞讨，他们将自己打扮成皇上，穿上龙袍，坐上大轿在街上游行，街上的人一边观看，一边把准备好的钱粮投进他们的乞讨钵里。叫花子在这个时候的表现是超越了自己的身份的，比如穿龙袍，要在平时，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但是，在节日的狂欢中，没有人会这样认为。不仅他们自己不这样认为，街边的观众也不这样认为，他们相反也是这狂欢节的参与者，他们在叫花子的狂欢中领略了自己的狂欢。

狂欢是一种仪式，通过它人们完成对正邪、生死、贵贱的遗忘，它是一道门槛，跨过了这道门槛，你就是一个狂欢化的人，你可以不受人间法则的束缚，中国的“叫花节”上，叫花子可以把自己打扮得像皇上，巴黎的狂欢节上丑陋的教堂敲钟人可以被选为“王”都是这个道理。狂欢游行是群集的盛典，是让大众在生活中审美地出场，此时的群集是狂欢庆典的组成部分，是狂欢庆典本身——他们不是来参加一个已经存在的活动，构筑一个已经给定的理念，呼喊一些已经规定的口号（就如我们在“作态游行”中所看到的那样），他们不是被动的旁观者而且是主动的参加者，他们盛装来到大街上不是为了表演给别人看，而是自己来看自己，他们既是观众，又是演员，让大街成为他们的上演盛典的舞台，让城市成为开启人群盛会的幕布，群集真正地构筑了属于他们自己的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他们颠倒了群集日常遵守的（等级制等）规范，成为一个狂欢化的审美的人，他们让一切外在于人群的东西都退到狂欢盛典的背景中去，而让人群来到前台，成为盛典的真正主角。尽管个人在这里并不能找到那个真正的个性的自我，但是很明显，比较于“作态”、“媚俗”的游行，狂欢化的游行的确是群集最富于抵抗意味的举动。



英语中的Carnival一词，它原是指西方中古时期复活节斋戒前的狂欢活动。在严格的斋戒期之前，西方人为自己安排了恣意纵情的盛典Carnival，它成了日常生活和斋戒生活之间的隔离，它过滤日常生活的平庸索然，解除斋戒生活的禁锢焦虑，它是生活的非常状态——然而也正是在这样的非常状态中，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积累下来的心理疲劳、心理压力得到了释放和缓解，也就是说，Carnival，在英语中不仅仅是指外在的群体性庆典活动或者仪式，还是指群众在心理上某种极致状态。俄国学者巴赫金专门对此作了论述，他认为节庆活动——Carnival——作为一种仪式，它导致大众的价值颠倒，秩序散失，想象力发扬的极致的精神高潮。这样的节日，人们载歌载舞、且嘻且笑、亦狂亦癫，人们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工作，而仅仅作为欢乐着的人群出现在节日的庆典上，这人群不是来参观这个庆典，而是来参与塑造这个庆典的，他们是这个庆典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人群本身的狂欢性活动构成了节日。

在这里群集承担的角色是什么呢？既不是看客，也不是演员，而是那个审美着的冲动着的狂欢化的“我”——虽然这个“我”依然是虚构的。在这个“我”里，笑谑和狂欢的意义被放在了首位，生活被当成一场大戏，不管它是否合理，是否有意义，将戏演好，让它把日常的生活隔离在外面。

旁观 莫言在《檀香刑》中从一个死囚的角度写了这样一个旁观者群集：

囚车行进在大街之上，路边的看客熙熙攘攘。演戏的最盼望人气兴旺：人生悲壮，莫过于乘车赴刑场。俺孙丙演戏三十载，只有今日最辉煌。俺看到，刺刀尖儿在前边闪光，红顶子与蓝顶子在后边闪光，乡亲们的眼睛在大街两旁闪



光。俺看到，多少个乡绅抓须颤，多少个女人泪汪汪。多少孩子张大口，口水流到了下巴上……

俺一曲唱罢，大街两旁的万千百姓，齐声地喊了一声好。小山子，好徒弟，不失时机地学出了花样繁多的猫叫——咪呜咪呜咪呜——使俺的歌唱大大地增添了光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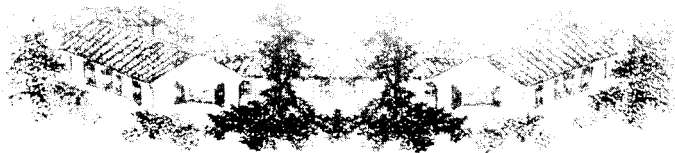
俺看到乡亲们一个个热泪盈眶。先是孩子们跟随着小山子学起了猫叫，然后是大人们学起了猫叫。千万人的声音合在了一起，就好似全世界的猫儿都集中在了一起。

莫言的这一书写和半个世纪之前的鲁迅对中国社会看客集群的书写几乎完全相反。这里的看客集群是狂欢化的，他们是来看死亡表演，同时也是来亲证死亡，让死亡变得有意义、有价值。在莫言看来，看客的出场是死亡仪式的必要条件，正是看客的存在才使死亡摆脱了凄凉的面目转化成一場公众仪式——公众的狂欢节盛宴，英雄的精魂和血气因看客的群集而得以蒸腾、升发。^①而在鲁迅那里，这样的看客集群除了使死亡变成一场闹剧，使死亡变得毫无意义之外几乎一无所长，看客在鲁迅那里是麻木、愚昧、无聊的同义语，看客只是舐着英雄的血而觉着欢乐的群氓。鲁迅非常痛恨看客群集，他在《野草》中这样写道：

路人们从四面奔来。密密层层地，如槐蚕爬上墙壁，如马蚁要扛头。衣服都漂亮，手倒空的。然而从四面奔来，而且拼命地伸长颈子，要赏鉴这拥抱或杀戮。他们已经预觉着事后的自己的舌上的汗或血的鲜味。

然而他们俩对立着，在广漠的旷野之上，裸着全身，捏着利刃。然而也不拥抱，也不杀戮。而且也不见有拥抱或杀

^①莫言的《檀香刑》近乎是鲁迅《阿Q正传》的戏仿。两者都写行刑，都写看客，都写受刑者唱戏，甚至受刑者阿Q行刑前在人群中看到了吴妈的细节也受到了《檀香刑》戏仿。《檀香刑》中看的人变成了执行者之一的县官，被看的变成了受刑者的女儿媚娘。但是二者写作的出发点却完全不同，《檀香刑》丧失了民间化的狂欢精神，而《阿Q正传》则站在启蒙主义立场批判了民间生活的愚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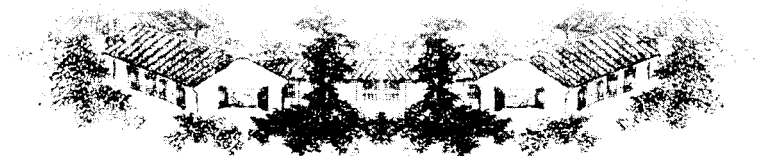


戮之意。

他们俩这样地至于永久，圆活的身体，已将干枯，然而毫不见有拥抱或杀戮之意。路人们于是乎无聊：觉得有无聊钻进他们的毛孔，觉得有无聊从他们自己的心中由毛孔钻出，爬满旷野，又钻进别人的毛孔中。他们于是觉得喉舌干燥，脖子也乏了；终至于面面相觑，慢慢走散；甚而至于居然觉得干枯到失了生趣。

于是只剩下广漠的旷野，而他们俩在其间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干枯地立着。以死人似的眼光，赏鉴这路人们的干枯，无血的大戮，而永远沉浸于生命的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

这篇散文诗题为《复仇》，“复仇”者到底何意呢？向着“看客”群集复仇，看客群集而来，无非是要看一出好戏，现在让他们等到乏了却一无所获，无戏可看，让他们干枯以至于失了生趣，感到无聊。



口号：

群集说话方式

“钉他十字架！”那群乌合之众也跟着喊起来——但是，他们当中有很多人还不知道给谁钉十字架。

——艾米尔·路德维希：《人之子——耶稣》^①

群集具有一种人多势众不可战胜的感觉，因此群集在说话方式上绝然不同于个人，群集不可能娓娓道来、俯耳絮语，群集之说话在内容上只能是最简单的，在方式上则尽可能强词夺理，而最能代表群集的这种说话特征的方式便是“口号”。

群集在智力上处于幼儿状态，它不可能接受过于复杂和理性的说理方式，对于群集来说最能接受的是简单而具有煽情效果的语言。勒庞对此说道：“说理和论证战胜不了一些词语和套话，它们是和群体一起隆重上市的。只要一听到它们，人人都会肃然起敬，俯首而立。许多人把它们当做自然的力量，甚至是超自然的力量。它们在人们心中唤起宏伟壮

^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229页。

